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6 月

目 录

| | |
|---|-----|
| 1、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p2 |
| 2、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 | p4 |
| 3、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 p5 |
| 4、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P6 |
| 5、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P14 |
| 6、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P17 |
| 7、长江投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P21 |
| 8、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P24 |
| 9、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P25 |
| 10、关于长江投资下属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P26 |
| 11、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P28 |
| 12、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P29 |
| 13、长江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 案..... | P35 |
| 14、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 P37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地点：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 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主持：居亮 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长江投资下属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长江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股东代表发言（如有）；
- 13、公司负责人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 14、宣读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 15、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6、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数；
- 17、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18、获取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9、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20、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21、宣读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须事先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负责人有针对性地简要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决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票在股东报到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各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结果将当场宣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以上办法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议案一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居 亮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

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报告长江投资 2017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2017 年公司经营完成情况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0.01 亿元，负债总额 11.3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2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37 亿元。

2、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 28.41 亿元。

3、净利润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370 万元。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补提坏帐准备金 1.75 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 亿元。

公司联营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709.07 万元，同比减少 1.47 亿元。

除上述两项原因之外，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财务管理情况。公司现金流运转良好，资产负债率 56.9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履职，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战略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上海西铁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等 34 项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筹备和召开，会议流程严谨规范。为保障决策质量和效率，董事会成员在会前都能认真审阅和研究议案资料，必要时提前与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各位董事均按规定参加会议，充分讨论，参与决策。董事在勤勉履职的同时，董事会也非常重视对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从 2017 年度决议执行反馈的情况看，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认真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 4 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 27 个临时公告。

在信息披露事后监管机制下，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着力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和股东的稳定沟通，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连续七年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307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4211 万元（含税）。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在全球经济呈现持续复苏迹象的背景下，随着进一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实体经济在新需求的作用下依托新技术不断产出新产品，行业机会频现，陆续涌现一批富有活力的新兴创业企业，这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投资领域，成为资金追捧的

投资热点。与此同时，众多企业也通过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采取设立产业基金的模式加快推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实体，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给投资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近几年随着政府出台一系列物流促进政策，国务院部署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战略，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标志的智慧物流成为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军。同时，电商物流迅猛发展，不断刷新物流业的历史纪录，催生出各种新的商业模式和业态，智慧物流从此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都产生新的变化，面对新的挑战，在经济新常态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战略，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产业合作、资源整合，充分对接资本市场，努力打造“投资与投资服务”平台，培育公司在投资领域内具有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战略定位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发集团”）是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个中心城市政府及交通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沿江其他 27 个城市，于 1992 年共同组建，是一家从事长江流域及其他地区跨区域投资发展的投资型公司，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各城市联动发展的重要载体，随着 2016 年以来新一轮长江经济带规划、长三角城市群规划等战略向纵深推进，长发集团更需要按照新形势下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重点

突出服务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功能与使命、长江流域的地域概念，成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功能定位及任务的有效载体。

长江投资作为长发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平台，依托集团的战略定位，结合自身特点，坚持秉承“投资与投资服务”战略目标。

2、发展思路

为了更好的体现功能投资和价值投资相结合的投资模式，凸显公司主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公司迅速将战略导向、实施路径和资源配置等向“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聚焦，坚持调整优化结构、整合优质资源、突出核心业务，实现“一体”（现代物流贸易平台）和“两翼”（并购基金+股权管理）新突破，创新平台经济商业模式，促进长江流域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3、主要措施

（1）公司将积极打造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

公司坚持以“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建设为切入点，重视互联网在跨境物流、电子商务领域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导入各种产品或服务，用物联网+的思维全面提升增值服务，不断优化“56135”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效应，编制发布“长江物流交易指数”，开发以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应用开发等特色的综合服务项目，探索智慧物流科技产业平台，充分发挥物流园区的服务功能，为园区企业切实提升收益水平，突出打造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实现自身的创新价值。

（2）公司将扩大基金管理规模，获取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经济价值。

公司重视资本运作对产业的引导，将依托定并购基金，创新投资服

务工具，有的放矢地将优势资源聚焦到新兴、高成长性等符合经济转型发展方向的行业和项目，形成产业协同与增值效应；首期基金“长信汇智基金”已完成所有投资，并通过各方努力目前已在资本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从而吸引了更多的投资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布局和发展，公司将出资设立长信资本旗下第二期并购基金——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誉基金”，“二期并购基金”）。本次出资设立二期并购基金将继续加强投资与投资服务，募集目标为人民币 4.5 亿元，投资方式采用股权类投资，投资方向为符合产业转移、产业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等产业发展战略需要的重点发展产业及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重点行业企业。公司将依托基金，进一步拓展投资规模、加速产业投资布局，加快实现公司产业链的优化布局和发展目标。

（3）公司持续对股权管理提质增效，实现公司整体资产在流动中保持增值。

公司将对存量资产进行盘整，择机退出或转换对矿业板块和 BT 板块投资方式；对于气象科技板块，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外延，在不断夯实国内探空领域龙头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对内并购扩大规模，对外并购提升技术的战略方针。

通过多种途径寻求丰富而优质的股权项目资源。重点对现代物流、新兴产业、知识密集型产业、高成长性产业领域的线描稿资源进行挖掘和储备。加强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协同和联动机制，从而形成产业链聚焦规模。

(4) 进一步加强公司完善人才、制度的建设，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保障。

1)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优化部门及岗位职能配置

积极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既定的战略和运营机制，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配合公司战略布局，设立股权投资管理部、基金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形成具有经营型组织架构体系。

2) 逐步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需要营造选、用、育、留人的环境，根据公司业务板块均衡配置相关人才，面对的新的职能要求，从知识、技能、价值三个纬度来构建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相结合的方式优化企业人才结构，搭建人才梯队。打造出色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人才的保障。探索薪酬绩效和全员重点目标管理体系改革。

3) 制度体系的保障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由公司管理层、业务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制度+流程+风控”的内控制度，公司内部管理要流程清晰、权责分明、可操作性强。加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中立性、合规性，降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性。

2017年，公司得到了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与信任。在未来的日子里，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恪尽职守，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谢谢大家！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

议案二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舒 锋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检查和监督。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长江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审核了 4 次定期报告，并形成了监事会审核意见书；监事列席了 1 次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运作，重大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行之有效的落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锐意进取，保持了公司经营稳健、持续发展。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制度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3,971.8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西铁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51%的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该出售资产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担保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安全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对于风险事项，公司要完善制度，有效管控。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

议案三

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经营状况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4,089.4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2,936.12 万元，增长 4.77%，主要为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13,082.3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9,830.86 万元，下降 178.11%，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金及公司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3、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0.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3,372.60 万元，下降 166.92%，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金及公司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二、 资产、负债状况

1、 资产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0,113.54 万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92,431.31 万元，下降 31.60%。

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货币资金减少 21,001.25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资金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减少 8,732.21 万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金所致；

(3) 预付账款增加 4,690.67 万元，主要为供应链业务增加预付账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减少 3,127.7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减少往来款所致；

(5) 存货减少 16,872.09 万元，主要为 BT 工程施工类存货减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20,604.85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减少应收款所致；

(7) 长期应收款减少 16,484.39 万元，主要为收回 BT 项目回购款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8,830.86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9) 固定资产减少 1,704.48 万元，主要为计提折旧所致。

2、负债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13,918.72 万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55,371.48 万元，下降 32.71%。

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短期借款减少 12,703.87 万元，主要为归还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减少 14,695.65 万元，主要为现货商品销售业务减少应付款所致；

(3) 应交税费减少 2,803.73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减少 1,277.5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减少所致；

(5) 长期借款减少 23,384.67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523.17 万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22,479.91 万元，下降 23.66%，主要为本年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2、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为 13,671.65 万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14,579.93 万元，下降 51.61%，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减资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8,268.10 万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19,532.86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24.7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 BT 项目回购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1.47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93.62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 BT 项目公司归还项目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345.49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

| | |
|--------------------|----------|
| 1、基本每股收益： | -0.30 元； |
| 2、稀释每股收益： | -0.30 元； |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36 元； |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8%； |
| 5、资产负债率： | 56.93%； |
| 6、流动比率： | 0.98； |
| 7、速动比率： | 0.85。 |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议案四

长江投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将持续商业创新模式，积极推进投资与投资服务主业布局，探索和构架跨区域产业投资和投资服务的新格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 2018 年重点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预算，主要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一、 经营目标

1、**做强现代物流贸易增值服务平台。**结合陆交中心现有资源和产业定位，优化 56135 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和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提高长江物流运价指数和物流交易指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协同提升传统物流业务的资源效益。

2、**做实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稳步扩大基金产品规模，重点聚焦服务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并购项目，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投资回报，实现价值投资和功能投资的联动，加快公司产业链的优化布局。

3、**做优股权投资管理平台。**重点对现代物流以及部分新兴产业、知识密集型产业、高成长性产业领域的项目资源进行挖掘和储备，股权直投与基金投资实行联动，年内争取完成 1 至 2 个项目股权投资。

4、提升存量项目运作质量。

(1) 气象板块：通过并购获取领先技术、扩大市场规模、突破产品

边界，确保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行业高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基础设施板块：随着政府建设项目政策的调整，在 BT 合作模式调整基础上加快对已储备项目的落地，同时积极探索基础设施业务的新路径，稳定投资收益来源。

(3) 资源类板块：积极探索多种渠道和方式，力争实现矿权价值突破，适时完成退出。

2、营业收入目标

基于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2018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为 14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营收收入目标中有部分收入按净额确认，如按全额确认统计营收规模为 23 亿。)

二、成本费用控制目标

基于完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成本费用控制目标如下：

- 1、全年营业成本力争控制在 12.40 亿元人民币；
- 2、全年期间费用控制在 1.81 亿元人民币；
- 3、全年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约需 0.07 亿元人民币。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

议案五

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702,965.5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7,196,823.50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无异议。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议案六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印刷本。

议案七

关于长江投资下属子公司计提坏帐准备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自 2014 年 11 月与范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顿公司”）开展供应链合作业务，由范顿公司对陆交中心应收账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陆交中心应收无锡能辉贸易有限公司 121,239,539.27 元、无锡信望成商贸有限公司 97,254,821.06 元、张家港保税区泓丰博商贸有限公司 47,388,232.86 元、江阴信百溢商贸有限公司 28,971,011.97 元和南京趋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3,428.62 元，合计人民币 296,817,033.78 元。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 0.5%的坏账准备金。

2、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抵押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抵押物价值为 2.97 亿元，陆交中心取得范顿公司还款计划，承诺于 2017 年底前还清所有本金和资金占用费。为此，陆交中心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 1%的坏账准备金。

鉴于范顿公司至今未按照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陆交中心出于谨慎原则，对有不动产抵押物的应收帐款进行

减值测试，按照抵押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差额，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 60%的坏账准备金 178,090,220.27 元。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议案八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拟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30万元。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

议案八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3 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独立董事本人均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郭建，男，195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法学硕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民主同盟复旦大学委员会副主委。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建标，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项目主任、运营与物流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投资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春光，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并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应当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 郭建 | 7 | 7 | 6 | 0 | 0 | 否 | 2 | 2 |
| 任建标 | 7 | 7 | 7 | 0 | 0 | 否 | 2 | 1 |
| 赵春光 | 7 | 7 | 7 | 0 | 0 | 否 | 2 | 1 |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担保为关联担保。我们对此项关联担保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要求被担保公司将责任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2017年，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2016年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3074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13,800.00元。公司于2017年7月实施完成了本次分红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公司共发布了4次定期报告及27次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深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投资决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主动了解公

司经营运作，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18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2018年6月

议案九

长江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拟为 377.994 万元。鉴于子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有不动产抵押物的应收帐款补计提坏账准备金的事项，2017 年度公司全部高管的剩余年薪的 30%部分不予兑现。正常经营带来的业绩仍按经营者个人签订的目标任务书规定进行考核兑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居 亮 | 董事长 | 0 | 是 |
| 奚 政 | 副董事长 | 38.560 | 否 |
| 郭 建 | 独立董事 | 8.000 | 否 |
| 任建标 | 独立董事 | 8.000 | 否 |
| 赵春光 | 独立董事 | 8.000 | 否 |
| 孙建清 | 董事 | 0.800 | 否 |
| 孙 立 | 董事、总经理 | 88.462 | 否 |
| 陆金祥 | 董事 | 0.330 | 是 |
| 李 铁 | 董事 | 28.462 | 否 |
| 舒 锋 | 监事会主席 | 0.100 | 是 |
| 李荣华 | 监事 | 0.800 | 否 |
| 朱贤峰 | 监事 | 0.066 | 是 |

| | | | |
|-----|-----------|---------|---|
| 曹春华 | 职工监事 | 0.462 | 是 |
| 陈鸿亮 | 职工监事 | 24.962 | 否 |
| 朱仁侠 | 副总经理 | 78.800 | 否 |
| 孙海红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4.500 | 否 |
| 树昭宇 | 副总经理 | 46.390 | 否 |
| 俞泓 | 董秘 | 21.300 | 否 |
| 合计 | / | 377.994 | / |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

议案十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鼎立公司”）系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该公司 30%股份。

2017 年，长江鼎立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续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目前借款即将到期。为保证正常经营，该公司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树昭宇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曹春华先生分别担任长江鼎立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